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二十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b>附錄一 — 董事詳情.....</b>	<b>7</b>
<b>附錄二 — 監事詳情.....</b>	<b>1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二十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杜莉萍女士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

與荊山路

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股份，建議修改章程以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舉行的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此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此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提高本公司的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處置權，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249,091股，包括297,274,000股H股及472,975,091股內資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049,818股股份（包括59,454,800股H股及94,595,018股內資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東升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須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強山峰先生（「強」）及周玉道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石玉臣先生（「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郭許讓先生乃由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及孟首吉先生乃由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推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之委任方可生效。

有關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i)反映本公司地址變更；(ii)反映股東的名稱變更；及(iii)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股東大會授權擔保事項及批准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方式方式進一步修改。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二十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批准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外，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本公司普通事務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此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建議修訂章程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執行董事

### 強山峰先生

強先生，42歲，博士，地質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礦床地質學專業本科學歷；強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從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河南省靈寶市地礦局工作，歷任資源管理科副科長、科長、礦產開發科科長、副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靈寶市國土資源局工作，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任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黨組副書記、主任科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函授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習，獲博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強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強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強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周玉道先生**

周先生，49歲，持有大專學歷，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在桐柏縣老灣金礦工作；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工作；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在河南黃金物資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在河南黃金礦產銷售公司工作，期間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自學考試大專學歷；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河南黃金金河首飾行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基金辦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在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周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石玉臣先生

石先生，53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石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山東省地質礦產局工作，任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地礦部山東地勘局工作，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處長等，期間先後兼任山東魯地礦業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地礦寶玉石鑒定中心主任，山東華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山東魯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至九月任山東魯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石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責任承擔、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東升先生

楊先生，49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五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楊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每人均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合同及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詳情如下：

#### 郭許讓先生

郭許讓先生，43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許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郭許讓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許讓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孟首吉先生

孟首吉先生，27歲，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雙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英國帝國理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孟成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任三門峽市政協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首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孟首吉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孟首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等每人均將與本公司簽訂監事合同及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載列如下：

1. 第三條

原條款為：「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

郵遞區號：472500

電話：+86 398 8862200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

現修改為：「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

郵遞區號：472500

電話：+86 398 8862200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

2. 第二十條第四款

原條款為：「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0%；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現修改為：「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0%；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 3. 第九十五條(五)

原條款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現修改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但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所述情形除外。」

## 4. 第一百一十四條(十二)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原條款為：「(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現修改為：「(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不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5. 第一百七十二條(一)(2)

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的下述重大合同協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代表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一)：「建議或實施下列任何資產收購或變現：」

原條款為：「(2)欲收購或出售資產在最新經審計的帳目中披露的稅前未計入非經常專案的淨利潤占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或」



現修改為：「(2)欲收購或出售資產在最新經審計的帳目中披露的稅前未計入非經常專案的淨利潤占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但最近經審計的公司帳目披露的公司淨利潤為負，則不在此限之內）；或」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委任強山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周玉道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委任石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楊東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任郭許讓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9. 委任孟首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0.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2.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進行或授出有關建議或協議，惟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延續，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可進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或協議；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只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進行所需存檔及註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擴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該擴大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註冊經擴大資本，以反映根據決議案第(1)段而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  
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靳廣才、張果及何成群；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杜莉萍，徐強勝及韓秦春。